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河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河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受托管理人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于2025年6月18日以本公司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本-河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债券投资计划”）并签署相关协议。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的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1+1年。本公司委托资产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金额为人民币0.7亿元，缴款日为2025年6月24日。关联交易金额以2年计为33.32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15亿元，用于以债权方式投资于投资项目建设和债务置换及补充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项目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发改备案文号：冀发改政务备字〔2020〕4号、冀发改函〔2021〕469号）。其中，不少于60%用于投资项目建设和债务置换，不超过40%用于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万谊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2层203-4室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08-0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2355795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要求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33.3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该债权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6-18

（二）交易价格

该债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0.238%/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管理费由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将在投资计划付息日、还本日或清算分配时计算当期应收投资计划费用，在收益分配、还本分配或清算分配时从投资计划财产中扣除。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在本投资计划获得注册机构予以登记，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协议项下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期限为1+1年（第一年末，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1年），自本期资金提款日（2025年6月24日）开始。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9日至11月1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择人保资本作为投资管理人并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2.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4日至4月2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资产战略配置报告和委托资产投资指引的议案》。根据《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以下简称《投资指引》），本公司授权人保资本为本公司委托资产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本公司认购该产品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3.人保资本作为本公司的受托管理人，按本公司《投资指引》及其内部决策流程的要求，为本公司委托账户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2025年6月16日，人保资本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配置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